

附1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地震监测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地震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地震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42.66	42.66	42.58	10	100%	10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42.66	42.66	42.58	-	-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-	-	
	其他资金				-	-	-	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保障综合性地震台正常运行，产出有效科学的数据； 目标2：地震群测群防网络运行通畅，实现可视化管理全覆盖； 目标3：宏观观测手段更全面，更科学的预判宏观异常信息； 目标4：配备流动监测仪器，震时能够方便快捷的监测数据并为预报提供科学依据。 目标5：新建地震预警系统，进一步提升了全市震情跟踪和社会服务能力。				已完成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产出 指标	宏观点个数	38个	38个	5	5	
			台站个数	2个	2个	2	2	
			地震预警台站个数	2个	2个	5	5	
流动监测设备			2台	2台	5	5		
信息节点个数			1个	1个	5	5		
质量指标		台站运行率	≥95%	≥95%	5	5		
		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办法	满足	满足	3	3		
		流动监测仪产出数据	满足	满足	3	3		
		预警系统覆盖率	≥95%	≥95%	3	3		
时效指标		流动监测仪产出数据	满足	满足	4	4		
		工作持续开展推进	按计划节点完成	按计划节点完成	5	5		
成本指标		宏观点补助	5	5	5	5		
		2个地震台运转经费	10	10	2	2		
		2个地震预警监测系统	10	10	2	2		
		信息节点经费	5	5	2	2		
		群策群防经费	2.66	2.66	2	2		
		2台流动监测仪运维经费	10	10	2	2		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地震监测预报	提升城市地震监测综合能力	提升城市地震监测综合能力	30	3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省局、市政府以及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	
		总分			100	100	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60%（含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（未达、持平、超额）。